



「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

105 年 07 月 05 日 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實施

105 年 12 月 31 日組內會議第一次修正

106 年 1 月 4 日組內會議第二次修正

106 年 6 月 1 日組內會議第三次修正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參與教師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特訂定「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實施方式

自主學習培力獎勵申請可由學生主動向教師研商後提出，或由教師提供機會，尋找學生討論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書應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每名學生僅能申請 1 項學習獎勵，每門課程(合班視為同門課程)以 25 人為一個單位，提供 1 名學生申請。

三、學生學習內涵

- (一)學生與教師討論後共同撰寫獎勵申請書，其中應包含學習期程、指導教師資料、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並於學習目標中具體說明欲深化的專業知識與教學知能，及對本次學習之期望。
- (二)學生應積極與教師討論學習之內容、實施方式以及教學實作活動。
- (三)學生應實踐學習內容與活動，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如遇困難可向指導教師請求協助。
- (四)學生應於期中、期末繳交學習報告給指導教師審閱後，並繳送 1 份至教學卓越中心留存，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
- (五)學生可修讀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相關之線上課程，或參與其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課程，以強化本質學能。

四、指導教師職責

- (一)輔導學生擬定學習申請書，並根據學生提出之學習目標提出指導方式，及預期達成目標。
- (二)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評閱學生之學習報告或其他相關作業。
- (三)提供學生教學實作場域，並評量其學習表現，如班級經營、討論帶領、單元試教、雲端討論、教學媒體運用等。
- (四)教師須盡指導之責，協助學生完成其學習內容，且不得指派學生從事與深化專業知能以及教學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

五、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獎勵對象：

- 1.學生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對教學學習有興趣、未來有意願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優先獎勵經濟弱勢學生。
- 2.學生不得申請至其當學期修課之課堂上進行學習。
- 3.學生在本校兼任勞務型教學助理不得申請本方案，唯經濟弱勢學生除

外。

(二)執行時間：第一學期自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第二學期自 2 月起至 7 月止，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期初三月份之學習階段；第二階段為期末三月份之評量階段。

(三)申請資料：繳交「自主學習培力申請書」。

(四)申請日期：每學期末公告下一學期申請方案，以公告日期為準。

(五)申請學習課程類別：

1.大學部課程，並以院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及通識課程優先為原則。

2.申請學習課程之修課人數需達 25 人以上為原則，加退選結束後，若班級人數未達 25 人，則學習取消資格，並依序遞補。

(六)審查方式

1.審查標準包含部分

(1)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

(2)申請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

(3)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

(4)細則另行公告之。

2.審查流程：由教學卓越中心聘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並依審查標準評分及排序。

六、獎勵方式與期程

(一)第一階段：經審查通過者，學生應於 11 月(或 4 月)中繳交「期中學習報告」後，核發獎勵金，每案新臺幣伍仟元。如未繳交「期中學習報告」者，即不再獎勵。

(二)第二階段：學生應於 1 月(或 6 月)月底前繳交「期末學習報告」後，核發發第二階段獎勵金，每案新臺幣伍仟元。如學生或老師如未繳送報告或評量表，其未依規定者不得再提出此項自主學習培力獎勵申請。

七、方案終止

(一)學生若中途欲終止本方案，可於 11 月(或 4 月)底前提出申請，教師於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亦得提出終止，惟終止後即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

(二)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或遭退學生效後，本獎勵方案即自動終止，且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

(三)有前二款情事致中途終止學習方案情形，教學卓越中心將作為嗣後獎勵之參考依據。

八、爭議處理機制：學生在執行學習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皆可向教學卓越中心反應，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

九、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獎助學金或教學卓越中心編列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十、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